



元 亨 利
NEEQ: 83883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Yuan heng li jewelr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根据郑财预[2016]830号文件，公司获得新三板挂牌成功财政奖励资金1,000,000.00元。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收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奖励补助资金800,000.00元，2017年3月23日收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奖励补助资金200,000.00元。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郑财预〔2016〕830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达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及12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上市办、证券办）：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开发利用工作，把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工作作为助推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郑政〔2009〕3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郑政〔2012〕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2016〕9号）文件规定，经市政

府同意，决定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125家挂牌公司给予奖励补助资金。现将奖励补助资金2700万元下达给你县（市、区）（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2170399“其他金融发展”预算科目。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将奖补资金拨付到相关上市挂牌公司，专款专用，把政府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政策落到实处，全面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又好又快发展。

- 附件：1. 郑州市对上市公司奖励补助资金一览表
2. 郑州市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奖励补助资金一览表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2

郑州市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奖励补助资金一览表

109	郑州云工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云工社	838044	2016-7-29	航空港区	20
110	河南健康岛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岛	838076	2016-8-2	惠济区	20
111	河南大力加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加固	838522	2016-8-2	金水区	20
112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838877	2016-8-7	高新区	20
113	河南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谷网安	838246	2016-8-8	金水区	20
114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士	838549	2016-8-9	经开区	20
115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枫华实业	838569	2016-8-9	高新区	20
116	郑州市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消防	838823	2016-8-9	荥阳市	20
117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佳实业	838467	2016-8-10	金水区	20
118	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图科技	838754	2016-8-10	郑东新区	20
119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	838832	2016-8-10	管城区	20

目录

目录	1
声明与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38
第七节 财务报表	4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51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 2017-06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an heng li jewelry Co., Ltd
证券简称	元亨利
证券代码	838832
法定代表人	黄旭文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旭文
电话	0371-66293576
传真	0371-66206939
电子邮箱	219795509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uanhengl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邮编:4500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F51 批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珠宝首饰的设计、销售、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000,000
控股股东	谢宗选
实际控制人	谢宗选 黄旭文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无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038,887.73	76,616,266.80	-79.07%
毛利率	5.08%	18.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179.80	-8,457,560.76	_____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6,041.99	6,572,293.68	_____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0%	-12.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0%	6.88%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_____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4,371,912.54	256,553,949.21	-4.75%
负债总计	173,070,655.39	181,428,512.26	-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63,311.98	75,125,436.95	-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23	_____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40%	74.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82%	70.72%	-
流动比率	1.17	1.18	-
利息保障倍数	-0.91	-5.4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126.82	19,459,900.8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01	82.06	-
存货周转率	0.06	0.3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75%	17.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9.07%	58.43%	-
净利润增长率	54.78%	-280.09%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无				

六、自愿披露

无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珠宝行业，集贵金属、钻石和宝玉石购进、设计、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实业公司，一直以来，公司秉持传承东方传统文化，展现当代珠宝设计理念，将情感文化注入每一件产品的设计中，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为消费者提供独特、精致、富有情感的珠宝产品。元亨利珠宝始终坚持走品牌路线，致力于塑造有情感、有故事、有内涵的高端珠宝品牌形象。目前公司以直营店、联营店、线上平台的方式进行销售。

1、直营店：通过公司设立的展厅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由客户提前支付一定款项的订金后，于提货时支付剩余款项。

2、联营店：公司通过与百货商场签订联营合同，在百货商场经营场所内开设元亨利珠宝专柜，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时，由百货商场统一收银，并于约定结算期间将全部款项扣除联营合同约定的百货商场联营销售提成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

3、线上平台：公司重视布局互联网线上平台，下设电子商务部统筹规划线上平台的设计搭建、业务推广等，目前公司在京东商城设有官方旗舰店、并推出公司自有线上商城进行品牌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使得公司产品得以更加便利的为众多消费者所熟知。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疲软的影响，上半年整体黄金类产品市场比较低迷，批发渠道和直营渠道业绩都降低，批发商进货额减少。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有待调整，产品同质化严重，采购成本高，导致批发业务没有竞争力，特别是翡翠、彩宝销售基本停滞，钻石、珍珠比上年同期下降也很明显。鉴于2017年上半年销售业绩的下降，公司已积极召开多次批发客户、直营店、联营店工作交流座谈会，与大家共同分析市场形势，畅谈销售中遇到的各项困难，积极为分销商的销售工作排忧解难，提供比以往更加深入、细致的服务，针对不同的营销模式，从产品、价格、分销、促销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为下半年的销售业绩提升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加大了招商力度，争取在下半年拓展新的批发商，

以提高整体黄金类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为跟进市场变化，公司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供应链，并实施全面绩效管理，提高响应效率，分销渠道转型升级等一系列经营管理持续改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线上销售平台，引进电商运营专业技能型人才，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1、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4,371,912.54 元，比本期期初的 256,553,949.21 元，减少了 4.75%；报告期末资产较少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存货减少 10,844,608.79 元，同比上期较少 4.5%；负债总额 173,070,655.39 元，比本期期初的 181,428,512.26 元，减少了 4.61%；报告期内负债减少主要是预收账款减少 14,675,583.14 元，同比上期减少 32.01%；伴随着资产、负债的变化净资产总额 70,363,311.98 元，比本期期初的 75,125,436.95 元，减少了 6.34%，报告期内的收入一部分是上期预收客户的预付购货款，待货品发出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报告内存货、预收账款都相应减少。

2、公司经营成果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6,038,887.73 元，比上年同期的 76,616,266.80 元下降了 79.07%；其中黄金 15,692,975.85 元，比上年同期 47,652,976.05 元下降了 67.07%；钻石 195,636.63 元，比上年同期 7,785,915.06 元下降了 97.49%；珍珠 150,265.25 元比上年同期 5,710,294.32 元下降了 97.37%；，营业成本 15,224,772.26 元，比上年同期的 62,337,264.82 元下降了 75.58%；净利润-3,824,179.80 元，比上年同期的-8,457,560.76 元增长了 54.78%。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发生变化的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疲软的影响，上半年整体黄金类产品市场比较低迷，批发渠道和直营渠道业绩都降低，批发商进货额减少。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待调整，产品的同质化严重，采购成本高，导致批发业务没有竞争力，特别是翡翠、彩宝销售基本停滞，钻石、珍珠比上年同期也下降也很明显。鉴于 2017 年上半年销售业绩的下降，公司已积极召开多次批发客户、直营店、联营店工作交流座谈会，与大家共同分析市场形势，畅谈销售中遇到的各项困难，积极为分销商的销售工作排忧解难，提供比以往更加深入、细致的服务，针对不同的营销模式，从产品、价格、分销、促销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为下半年的销售业绩提升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加大了招商力度，争取在下半年拓展新

的批发商，以提高整体黄金类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

(2)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引起涉诉案件较多，非因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法律纠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就此事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的协商，督促其尽快偿还债务，以便能尽快解决上述事项。诉讼事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导致公司银行账户遭到冻结，影响到公司的融资环境。由于账户冻结导致一些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导致销售业绩和利润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正清理、化解该类事项，在未来经营活动中坚持内控制度，规避相关风险。

(3) 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导致投资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 5,914,671.43 元，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预测，同时利用金融工具，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成果。

3、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60,126.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6,220,027.63 元，主要原因：

- (1) 黄金产品消费需求降低，导致销售总额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 (2) 相对于销售下降的幅度，存货下降较少，采购预付款增加，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整体较上期末下降较少。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5,756.10 元，主要原因：2017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研发支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818.4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4,186,690.51 元，主要原因：

- (1) 上年同期投资活动即黄金租赁业务造成的现金流出 26,220,027.63 元，报告期由于授信银行展期，导致该项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 (2) 受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报告期内大部分银行贷款采取展期或债务重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对策：公司下半年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营销投入，优化内部管理，同时利用金融信用和商业信用，适度发挥其杠杆作用，全面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风险与价值

1、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 为非必需消费品, 一般单件价值较高, 因此珠宝产品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近年来, 中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 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消费结构升级, 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 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在库存商品方面适当增加单件金额不是太高的饰品的比例, 迎合现阶段购买力水平, 且公司在不同时段根据行业内毛利率及市场变化, 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毛利率, 以达到消除不利影响的目的。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为 230,041,925.24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62%,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4.14%。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 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 第二, 公司主要以开设自营店、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随着公司联营店数量的增加, 库存商品相应增大。第三, 公司销售终端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 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 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门店的存货状况。同时, 公司考虑市场需求、计划开店数量、成本上升等因素后安排采购款式和数量, 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3、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钻石、翡翠等贵重首饰, 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 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 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为防范存货安全风险, 公司针对存货日常存储、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 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 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的情况, 制定了《货品安全管理规定》、《库房管理规定》和《盘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 应当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对库存物料和产品进行每日巡查和定期抽检, 详细记录库存情况。对仓库采取 24 小时视频监控措施, 对于进入仓库的人员应办理进出登记手续, 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存货。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因珠宝首饰数量庞大、款式多样、工艺复杂等特点，珠宝首饰在产品采购、保存、运输等过程中需要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避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若未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造成公司品牌和声誉的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产品部全面负责产品质量风险的管理。负责质量相关制度制定、组织质量事故分析会的召开、纠正预防措施的审定、落实情况的检查与通报；根据《产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的要求，确保按品种、规格及质量状态进行标识与堆放，遵照出货指令正确发货，并如实填写记录。保障产品在仓库贮存及转运过程中、交付客户前的防护条件，做到质量不受损。负责核算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建立质量事故案。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来把控产品质量关，通过各种技能及专业知识的培训以及外部招聘珠宝鉴定专家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第一轮过滤，再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出具证书，以保证每件货品的质量合格。

5、谢宗选和黄旭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谢宗选直接持有公司 55.08 的股份，黄旭文直接持有公司 36.72% 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6、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合计为 120,238,7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70.74%。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60,126.82 元。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货币资金下降，

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

制定相关的收款政策，加强联营店收款管理，缩减回款周期。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为循环额度，可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

加强同银行之间的合作,可利用珠宝首饰成品易变现或易抵押的优势，增加公司借款信用额度；

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轻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到期偿债压力；

加强管理层风险管理和现金管理能力,利用多年珠宝行业从业经验,解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偿债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60,126.82 元、上期发生额为 19,459,900.8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且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开设销售渠道不断增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已制定更加详细的应对措施，以避免到期偿债风险。

8、涉诉风险

公司涉及的十起案件法院审理进度及举证状态，因全部诉讼事项尚未审理或者未判决，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涉诉金额巨大，上述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对以上十起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责任，并且提供了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的个人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消除和改善以上十起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9、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元亨利股权被司法冻结。已

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涉诉事项中的关联担保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风险以及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对外担保而承担的连带责任，非因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法律纠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就此事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的协商，督促其尽快偿还债务，以便能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并未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_____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_____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吴杰与一恒贞民间借贷纠纷	14,685,000.00	20.60%	否	2017年7月3日
张志毓与一恒贞民间借贷纠纷	12,800,000.00	17.95%	否	2017年7月3日
王文聪与一恒贞民间借贷纠纷	17,000,000.00	23.84%	否	2017年7月3日
陈建华与一恒贞民间借贷纠纷	18,805,500.00	26.37%	否	2017年7月3日
元亨利与尚金缘买卖合同纠纷	4,919,360.00	6.90%	是	2017年7月3日
元亨利与卢金匠买卖合同	8,927,143.90	12.52%	否	2017年7月

同纠纷				3 日
元亨利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贷纠纷	2, 259, 600. 00	3. 17%	是	2017 年 7 月 3 日
李磊与一恒贞民间借贷纠纷	9, 500, 000. 00	13. 32%	否	2017 年 7 月 3 日
一恒贞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贷纠纷	2, 240, 356. 00	3. 14%	是	2017 年 7 月 3 日
总计	91, 136, 959. 90	127. 81%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该案是原告吴杰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被告（原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1072.5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期限九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止，借款月利率 3%，并由第二被告（原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约定了违约责任。2016 年 11 月 14 日，吴杰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书》，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72.5 万元，支付利息按照月利率 2% 暂计算至起诉日共计 396 万元，并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以上共计 1468.50 万元。②、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2017 年 4 月 28 日，根据（2016）豫 2868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此判决书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服，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①、请求二审法院查清案件事实，依法改判，对一审判决未予认定的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还款 305 万的事实做出认定。②、请求依法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详见《上诉状》）。现郑州中级法院已经开庭，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暂未收到法院的最终判决。

2、该案是原告张志毓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2015 年 9 月 18 日，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1700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合同编号：个借字第 20150918 号）借款期限十天，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止，双方约定利息按借款总额 3% 的月利率计收，被告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为该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8 日，张志毓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就：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 280 万元（从 2015 年 9 月 29 日按月利率 2%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后的利息按合同月利率 2%至还款日。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崔如林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③、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经法院调解，一恒贞分五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1280 万元，调解已生效。

3、该案是原告王文聪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2015 年 12 月 16 日，原告与五被告签署《借款协议》，被告一因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785 万元，借款期限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借款期间利息按照月息 1.2%标准计付期间使用费 214200 元，并约定了担保、违约金等事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及被告五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11 月 30 日，王文聪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期间利息 441911 元。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 1700 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 2%，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暂计金额为 2176000 元。④、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5 万元。⑤、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 14 万元。⑥、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返还借款本金 17000000 元及利息 408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月利率 2%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期止）。先以 1500000 元抵扣已产生的应付利息。二、限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支付律

师费 25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40000 元。三、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对上述第一判项、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王文聪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主债权人王文聪已通过司法程序冻结主债务人一恒贞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一笔 2000 万元的定单存款，该金额已超过主债权金额 17,408,000.00 元，若进入执行程序，则主债权可得以全部实现，担保方元亨利无须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4、该案是原告陈建华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2016 年 8 月 3 日，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黄飞雪借原告现金 550 万元，由被告张斌、黄旭文、谢宗选、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同年 8 月 17 日借原告现金 100 万元，由被告张斌、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同年 8 月 25 日借原告现金 2500 万元，由被告黄飞雪、张斌、吴楠、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共计借我本金 3150 万元，均约定利息 3 分。同年 9 月 26 日被告偿还原告本息 14663000 元（其中利息 1168500 元，2016 年 8 月 3 日至同年 9 月 26 日按三分计息，三笔借款利息计 1168500 元，偿还本金 13494500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再次借原告现金 8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8 日，陈建华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请求事项：①、请求判决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我借款 18805500 元及利息，第三、四、五、六、七被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②、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2 月 19 日陈建华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据此，元亨利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到公告日一恒贞公司与陈建华正在协商和解事宜。

5、该案件系原告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7 月签订购销合同，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其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供应黄金饰品，但被告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截止起诉时，被告尚欠货款本金 4635076 元，根据合同约定，被

告应就所欠款项支付利息及违约金。2016年12月14日，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事项：①、判令被告立即归还货款本金¥4635076元，利息¥213213元，逾期付款违约金¥71071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为止）。合计：4919360元。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5月27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08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463507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年利率24%，自2016年10月11日起支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154.88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服从法院判决结果，愿意支付上述货款、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不再上诉。2017年8月3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8执412号执行通知书：一、向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5824745.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二、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56524元。

6、该案件原告系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5月，双方签订了一份《黄金饰品购销协议》（以下简称“购销协议”），购销协议约定，原告提供成色及工艺达到国家标准的黄金饰品，被告以黄金原料或现金支付货款，购销协议第四条第2款约定，用现金结价的原则上现款现货，若未能当场结清货款，则从第6日起按每日0.5%收取资金占用费；第3款约定，若用黄金原料结算货款的，被告需要向原告支付黄金加工费，并于每月10日前结付，黄金料价格及工费按交易时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价格为准；逾期交款的，按逾期天数原告每天向被告收取0.5%的资金占用费至交款完毕止，购销协议第七条约定，若被告自在出货单上签字之日起20日内仍未结清需支付给原告的金料或货款，原告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直至被告付清所欠金料和货款及滞纳金为止，购销协议第八条约定，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止。

2016 年 11 月 2 日，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①、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黄金饰品购销协议》；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8927143.9 元；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原告计算支付货款数有误，多计算 825536.33 元的货款，公司准备上诉，律师已经完成上诉的相关法律手续。

7、2015 年 12 月，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期 12 个月，借款的起始日以第一次放款时的借款凭证所载明的实际放款日为准，年利率 20%，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贷款发放满 10 个月时偿还 100 万元本金，贷款发放满 11 个月时偿还 100 万元本金，贷款到期时偿还剩余本金，利随本清。保证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为上述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本合同各方自愿申请对本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如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不履行担保义务，借款人、保证人均自愿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以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经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6）郑绿证经字第 76 号。2016 年 12 月 2 日，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申请执行，并出具了（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强制执行。该案件发生后，我公司董事会对该笔借款进行了核查，大股东谢宗选承认，这笔借款是他的个人借款，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笔借款并不知情。大股东谢宗选承诺，并出具了承诺书。因该案件产生的应付金额，均由他个人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已就此项债务与郑州邦信小贷达成质押协议，并在第三方机构开立了监管保险柜，已将谢宗选个人出质物品存放其中。待经过资产评估公司近期评估以后进行债务重组

8、该案是原告李磊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2015 年 1 月 13 日，原告与四被告共同订立借款担保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黄

飞雪、张斌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600 万元，月息 6%，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2 月 20 日，原告李磊向沈丘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事项：①、判令四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 840 万元。②、判令四被告支付经济赔偿金 60 万。③、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合同费用 10 万元。④、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7 年 3 月 21 日，根据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1624 民初 11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50 万元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 1624 民初 114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黄旭文、谢宗选银行存款 9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7 月 25 日已经开过一次庭，法庭调查期间一恒贞出具已经归还 600 万元债务银行转账凭证，元亨利辩称称一恒贞已经履行合同义务，元亨利担保责任自然解除止。2017 年 8 月 17 日一审法院第二次开庭，等待裁决。

9、该案案情：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黄飞雪、张斌、谢宗选、黄旭文、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郑州市签订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被申请执行人黄飞雪、张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期 12 个月，年利率 20%，还款方式按月付息，贷款发放满 11 个月时偿还本金 100 万元，贷款到期时偿还剩余本金，利随本清。谢宗选、黄旭文、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以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经郑州市绿城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16）郑绿证经字第 795 号。2017 年 5 月 16 日，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申请执行，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强制执行。

另补充：

10、原告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披露，详情请见《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3）。此笔诉讼与公司无关。

该案案情：2015 年 7 月 23 日，原告出借 300 万给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月息为 2%；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3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由黄飞雪、谢宗选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2 月 23 日，根据郑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郑州仲裁字第 081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①、第一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申请人毕伍振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②、第二被申请人黄飞雪、第三被申请人谢宗选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本案仲裁费 359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黄飞雪、第三被申请人谢宗选共同承担，鉴于上述费用申请人毕伍振已预缴，本委不再退回，三被申请人应在履行本裁决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④、第一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黄飞雪、第三被申请人谢宗选的上述义务，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7 31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该笔担保是谢宗选个人行为，公司董事会已督促谢宗选处理与本案相关事项，尽快消除该案件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的被担保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和毕伍振口头达成了一致，由一恒贞提供一定数量的公司存货作为质押物，并签订合同作为借款的担保，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017 年 7 月 12 日谢宗选个人代理律师向

法院递交将谢宗选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材料。

公司以上涉诉、仲裁案件中的诉讼 1、2、3、4、8、9 是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在任期间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形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做出书面承诺，假如以上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承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以上案件所产生的全部应付债务。公司仍无法确定所有债务纠纷是否均已诉诸司法程序，并且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是否需承担债务以及最终需承担的债务金额还不能最终确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3）。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5.11-2016.11.11	保证	连带	是	是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5.11-2016.11.10	保证	连带	是	是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4,685,000.00	2014.3.28-2014.12.28.	保证	连带	否	是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	2015.9.18-2015.9.27	保证	连带	否	是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12.16-2016.1.16	保证	连带	否	是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8,805,500.00	2016.8.3-	保证	连带	否	是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5.1.23-2015.12.31	保证	连带	否	是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40,356.00	2016.4.20-2017.4.19	保证	连带	否	是
总计	79,030,856.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9,030,856.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9,030,856.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43,380,227.43

注：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分别向奥罗拉公司授信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该笔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奥罗拉公司当时流动资金紧张，造成该两笔银行贷款逾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两笔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经当事人协商，现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计划对该两笔贷款进行债务重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_____	_____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_____	_____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_____	_____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_____	_____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_____	_____
6 办公房租	138,000.00	0.00
总计	138,000.00	0.00

注：日常性关联交易中 6 办公房租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旭文租赁办公场地费用 24 万元/年，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

限公司向谢宗选租赁办公场地 3.6 万/年。截至公告日，半年期的费用 13.8 万元尚未支付。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奥罗拉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商品	545,104.19	是
一恒贞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商品	317,390.27	是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28,936,0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10,732,5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黄金租赁担保	9,039,8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20,000,0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5,000,0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奥罗拉、黄旭辉、温彩玲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9,000,0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5,000,0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5,000,0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一恒贞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4,900,000.00	是
谢宗选、黄旭文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0	是
黄旭文、谢宗选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	8,000,000.00	是
奥罗拉	公司为奥罗拉银行贷款担保	2,000,000.00	是
奥罗拉	公司为奥罗拉银行贷款担保	2,000,000.00	是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	14,685,000.00	否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	12,800,000.00	否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	17,000,000.00	否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	18,805,500.00	否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	9,500,000.00	否
一恒贞	公司为一恒贞借款担保	2,240,356.00	否
黄旭文	公司向黄旭文借款	814,493.98	是
黄旭文	公司归还黄旭文借款	788,534.45	是
总计	-	197,104,678.89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由于标的金额较小，交货期时间紧，采取了就近销售，降低关联方的时间成本和延期交货风险同时严格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必要的，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

（1）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关联方担保：

在公司融资业务中，公司与奥罗拉、一恒贞互有担保，保证了公司义务经营资金需求，是必要性的。由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而引起的诉讼，在一段时间内对关联方的担保是持续的，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实质生产经营。

4、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司公告 2016-007）。

②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6-010）。

③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瑞达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7-012）

④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申请续 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7-020）。

⑤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申 请续贷暨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以本公司黄金为本次贷 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7-021）。

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 申请银

行借款展期事项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公司公告 2017-052）

针对上述没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近期召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对于法律、法规意识不强，三会治理机制理解不透彻，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部审议程序。后经主办券商督导指正，谢宗选、黄旭文二人已认识错误，并以加强相关法规法律的学习，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并保证今后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此次半年报披露后，公司将陆续做出安排，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新三板相关政策，提前 15 天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追认；完善内部控制及三会治理，明确其职责权限、议事程序，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经营活动也能够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健康、有序进行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①、公司作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诺，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②、承诺人：谢宗选、黄旭文

2、承诺事项：

①、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②、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③、报告期内没有新发生开具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3、承诺人：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谢军辉、冯利娟、梁兵、毛娟娟、马喜艳、

时海程、刘慧芳、王京京

承诺事项：

①、对有关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减持、不存代持及任职情况的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4、承诺人：谢宗选、黄旭文

承诺事项：

针对公司涉诉案件本公司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做出承诺，假如案件因法院裁决而强制执行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大股东谢宗选、黄旭文承诺愿意以个人名下的资产偿还因诉讼案件所产生的全部应付债务，并保留

担保人的追诉权利，且聘请了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保富对黄旭文、谢宗选个人资产（总价值 106,942,456.00 元）进行了见证，确定个人资产价值可覆盖此案件判决后应偿付的债务。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足金	质押	29,338,100.00	12.01%	工商银行黄金租赁质押
美美弘股权	质押	5,000,000.00	2.05%	借款反担保
深圳元亨利股权	冻结	5,000,000.00	2.05%	司法冻结
谢宗选股权	冻结	33,600,000.00	13.75%	司法冻结
谢宗选股权	质押	10,000,000.00	0.41%	银行借款反担保
谢宗选股权	质押	23,600,000.00	9.65%	融资服务担保
黄旭文股权	质押	22,400,000.00	9.17%	融资服务担保
谢宗选股权	冻结	33,600,000.00	13.75%	司法冻结
黄旭文股权	冻结	22,400,000.00	9.17%	司法冻结
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冻结	105.30	0.00%	司法冻结
华夏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冻结	26.10	0.00%	司法冻结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冻结	61,895.30	0.03%	司法冻结
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冻结	76,280.12	0.03%	司法冻结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冻结	29,171.18	0.01%	司法冻结
建行郑州建业支行	冻结	1,021.94	0.00%	司法冻结
累计值	-	185,106,599.94	72.0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1、谢宗选 1000 万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谢宗选质押 10,000,000.00 股用于为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质押权人履行代偿责任、实际支付代偿费用之日起两年至。（公告编号 2016-010）。

2、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4600 万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融字（2017）第 0101 号《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南

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投资商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公司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处获得融资后，公司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如公司确认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融资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公司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1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2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360 万股、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旭文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3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4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124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公告编号 2017-003）。

2017 年 7 月 13 日谢宗选、黄旭文请求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谢宗选 23,600,000 股、黄旭文 22,400,000 股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告编号 2017-058）

3、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公司与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出质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6.67%，给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从与质押人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反担保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质押股权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办理质押登记。（公告编号：2017-017）

4、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诉股权司法冻结的起因为原告陈某某与七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陈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豫 1081 民初 7160-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本公司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价值 2200 万元的房产。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编号：2017-043）

5、谢宗选 3360 万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 33,600,000.00 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0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公告编号：2017-043）

谢宗选名下的合计 3360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冻结依据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载有“本院在执行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谢宗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郑州市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6）郑仲裁字第 0814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3 年”。

6、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王文聪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的《保全告知书》，就申请人王文聪诉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公告编号：2017-036）

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案号为(2017)豫 0105 执 6502 号，执行依据文号为(2017)郑绿证执字第 47 号，执行标的为 2,240,355.56 元，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上述情况的起因为原告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告编号 2017-038）

（2）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豫 01 执 264 号，执行依据文号为（2016）郑仲裁字第 0814 号。上述情况的起因为原告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黄飞雪、谢宗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受理了本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裁决书，裁决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毕伍振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黄飞雪、谢宗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告编号 2017-038）。

（3）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案号为（2017）粤 0308 执 412 号，执行依据文号为（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1、支付欠款人民币 46350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189669.5 元（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3、强制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告编号 2017-069）

8、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案号为（2016）粤 0308 财保 171 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元亨利价值人民币 4,919,360.00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事项裁定如下：冻结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账号为 600043673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账号为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深

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案号为（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的《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2017 年 5 月 27 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46350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支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154.88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服从法院判决结果，愿意支付上述货款、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不再上诉。2017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08 执 412 号执行通知书：一、向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5824745.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二、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56524 元。根据（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7）粤 0308 执 412 号执行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积极对该案件的生效判决积极应对，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同时鉴于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狭窄、账户被冻结等影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尚金缘、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沟通、协调，计划用公司存货库存珠宝作为该案件履行偿付的质押来化解经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公司分别已经与尚金缘达成口头协议，待货品点验、价值评估完成之后，办理移交如果债务偿还期届满，公司没有筹到足额现金交付货款，就处置质押物抵偿货款，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谢宗选、黄旭文自愿将个人名下财产（彩宝、翡翠、珍珠、钻石）价值 106,942,456.00 元，交付公司用于公司的全部诉讼执行担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案件号为（2016）豫 0105 民初 28680 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吴杰因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本公司价值人民币 8,000,000.00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如下：查封本公司银行存款 8,000,00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00243222 账号被冻结，冻结金额 8,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冻结期限 1 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31056518010000054 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5,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冻结期限 1 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995030120102034716 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1,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冻结期限 1 年。（公告编号-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郑州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冻结金额 76290.12 元，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冻结金额 29171.18 元，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冻结金额 105.30 元，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冻结金额 1021.94 元，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冻结金额 61895.30 元，华夏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冻结金

额 26.10 元，截止到公告日总计冻结金额 168499.94 元。

（七）调查处罚事项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关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7〕152 号）（公告编号：2017-034）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7】第 065 号）（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247 号公告编号：2017-06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07,500	7.72%	-	4,707,500	7.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	0.16%	-	97,500	0.1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292,500	92.28%	-	56,292,500	92.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0,000	91.80%		56,000,000	91.80%
	董事、监事、高管	56,292,500	92.28%	-	56,292,500	92.28%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1,000,000	100.00%	0	61,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宗选	33,600,000	_____	33,600,000	55.08%	33,600,000	_____
2	黄旭文	22,400,000	_____	22,400,000	36.72%	22,400,000	_____
3	巫喜来	1,050,000	_____	1,050,000	1.72%	_____	1,050,000
4	董海波	750,000	_____	750,000	1.23%	_____	750,000
5	杨培录	740,000	_____	740,000	1.21%	_____	740,000
6	刘振离	560,000	_____	560,000	0.92%	_____	560,000
7	张素华	340,000	_____	340,000	0.57%	_____	340,000
8	王淑枝	230,000	_____	230,000	0.38%	_____	230,000
9	陈小红	210,000	_____	210,000	0.34%	_____	210,000
10	赵政军	200,000	_____	200,000	0.33%	_____	200,000
合计		60,080,000	-	60,080,000	98.50%	56,000,000	4,08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谢宗选与黄旭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宗选，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8%，为公司控股股东。

谢宗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1990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技术处处长兼石油化工项目筹建负责人，1990-1998 年就职于金钢石机械厂、任厂长，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贸易部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1、谢宗选 3360 万股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 33,600,000.00 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 01 执 26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0 股的股权。冻结期限 3 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宗选与黄旭文属夫妻关系，谢宗选、黄旭文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同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和 2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宗选，简历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黄旭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河南国际技术合作公司，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陇西金坤首饰厂、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爱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谢宗选 1000 万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谢宗选质押 10,000,000.00 股用于为公司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质押权人履行代偿责任、实际支付代偿费用之日起两年至。（公告编号 2016-010）。

2、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4600 万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融字（2017）第 0101 号《融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投资商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并提供相关融资服务。公司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处获得融资后，公司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如公司确认向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投资商或金融机构融资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公司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1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2 号的《最

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360 万股、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旭文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豫资产质字（2017）0103 号、豫资产质字（2017）0104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124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保证，自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合计质押 56,000,000 股股份，占比 91.80%。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公告编号 2017-003）。

3、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公司与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出质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6.67%，给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从与质押人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反担保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质押股权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办理质押登记。（公告编号：2017-017）

4、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诉股权司法冻结的起因因为原告陈某某与七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陈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豫 1081 民初 7160-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本公司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 2200 万元或查封价值 2200 万元的房产。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 5600 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5、谢宗选 3360 万股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 33,600,000.00 股公司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

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25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01执26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33,600,000.00股的股权。冻结期限3年。

谢宗选名下的合计3360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期为2017年6月6日。冻结依据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豫01执264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载有“本院在执行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谢宗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郑州市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33600000股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年”。

6、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王文聪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17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的《保全告知书》，就申请人王文聪诉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民事裁定书，于2017年1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时间从2017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

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案号为（2017）豫0105执6502号，执行依据文号为（2017）郑绿证执字第47号，执行标的为2,240,355.56元，发布时间为2017年6月8日，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上述情况的起因因为原告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告编号2017-038）

（2）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豫01执264号，执行依据文号为（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上述情况的起因因为原告毕伍振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黄飞雪、谢宗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

义务，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受理了本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裁决书，裁决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毕伍振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黄飞雪、谢宗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谢宗选	董事长	男	53	本科	2015.10.25-2018.10.24	是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女	51	本科	2015.10.25-2018.10.24	是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4	大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中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0	中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男	29	大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刘慧芳	监事	女	27	中专	2015.10.25-2018.10.24	是
马喜艳	副总经理	女	34	本科	2015.10.25-2018.10.24	是
梁兵	副总经理	男	34	本科	2015.10.25-2018.10.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谢宗选	董事长	33,600,000	_____	33,600,000	55.08%	_____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22,400,000	_____	22,400,000	36.72%	_____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70,000	_____	70,000	0.11%	_____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_____	140,000	0.24%	_____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_____	_____	_____	0.00%	_____
刘慧芳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0.00%	_____
梁兵	副总经理	80,000	_____	80,000	0.13%	_____
马喜艳	副总经理	70,000	_____	70,000	0.13%	_____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10,000	_____	10,000	0.02%	_____
合计	-	56,370,000	-	56,370,000	92.43%	_____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毛娟娟	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_____	个人原因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51	3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核心员工进行认定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623.22	218,801.23
结算备付金		_____	_____
拆出资金		_____	____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应收票据		_____	_____
应收账款		644,490.78	222,189.88
预付款项		2,995,096.24	1,682,202.86
应收保费		_____	_____
应收分保账款		_____	_____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_____	_____
应收利息		_____	_____
应收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收款		9,163,698.11	10,157,51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存货		230,041,925.24	240,886,53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资产		36,152.71	1,909,435.72
流动资产合计		243,123,986.30	255,076,676.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_____	_____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持有至到期投资		_____	_____
长期应收款		_____	_____

长期股权投资		_____	_____
投资性房地产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		1, 223, 156. 12	1, 465, 461. 54
在建工程		_____	_____
工程物资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清理		_____	_____
生产性生物资产		_____	_____
油气资产		_____	_____
无形资产		_____	_____
开发支出		_____	_____
商誉		_____	_____
长期待摊费用		_____	_____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770. 12	11, 810. 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47, 926. 24	1, 477, 272. 44
资产总计		244, 371, 912. 54	256, 553, 949. 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 900, 000. 00	62, 964, 686. 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_____	_____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_____	_____
拆入资金		_____	____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 338, 700. 00	48, 215, 070. 63
衍生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应付票据		_____	_____
应付账款		14, 384, 855. 83	13, 349, 602. 50
预收款项		31, 164, 681. 79	45, 840, 264. 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____	_____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_____	_____
应付职工薪酬		186, 000. 00	206, 000. 00
应交税费		162, 172. 13	294, 193. 76
应付利息		_____	_____
应付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付款		6, 739, 610. 64	10, 439, 386. 60
应付分保账款		_____	_____
保险合同准备金		_____	_____
代理买卖证券款		_____	_____
代理承销证券款		_____	_____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流动负债合计		172, 876, 020. 39	181, 309, 204. 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_____	_____
应付债券		_____	_____
其中：优先股		_____	_____
永续债		_____	_____
长期应付款		_____	_____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_____	_____
专项应付款		_____	_____
预计负债		_____	_____
递延收益		_____	_____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635.00	119,30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35.00	119,307.34
负债合计		173,070,655.39	181,428,51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_____	_____
其中：优先股		_____	_____
永续债		_____	_____
资本公积		13,346,541.12	13,346,541.12
减：库存股		_____	_____
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专项储备		_____	_____
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一般风险准备		_____	_____
未分配利润		-3,117,481.89	706,6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63,311.98	75,125,436.95
少数股东权益		_____	_____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01,257.15	75,125,43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371,912.54	256,553,949.21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生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91.47	210,84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应收票据		_____	_____

应收账款		680,530.92	222,189.88
预付款项		2,995,096.24	1,682,202.86
应收利息		_____	_____
应收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收款		9,163,788.11	10,157,418.52
存货		227,042,448.89	237,892,88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资产		1.91	1,865,701.19
流动资产合计		240,115,157.54	252,031,24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持有至到期投资		_____	_____
长期应收款		_____	_____
长期股权投资		34,174,896.82	34,174,896.82
投资性房地产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		1,209,708.82	1,449,139.43
在建工程		_____	_____
工程物资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清理		_____	_____
生产性生物资产		_____	_____
油气资产		_____	_____
无形资产		_____	_____
开发支出		_____	_____
商誉		_____	_____
长期待摊费用		_____	_____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7.45	11,80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09,853.09	35,635,845.91
资产总计		275,525,010.63	287,667,08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00,000.00	62,964,68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338,700.00	48,215,070.63
衍生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应付票据		_____	_____
应付账款		22,384,855.83	14,349,602.50
预收款项		27,424,520.45	41,427,306.67
应付职工薪酬		176,000.00	196,000.00
应交税费		161,802.21	284,268.68
应付利息		_____	_____
应付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付款		34,407,266.89	45,711,12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793,145.38	213,148,05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635.00	119,30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35.00	119,307.34
负债合计		204,987,780.38	213,267,36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46,541.12	13,346,54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未分配利润		-3,881,508.79	-19,01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7,230.25	74,399,72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25,010.63	287,667,089.2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38,887.73	76,616,266.80
其中：营业收入		16,038,887.73	76,616,266.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52,229.72	70,043,973.12
其中：营业成本		15,224,772.26	62,337,264.82

利息支出		_____	_____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_____	_____
退保金		_____	_____
赔付支出净额		_____	_____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_____	_____
保单红利支出		_____	_____
分保费用		_____	_____
税金及附加		8, 552. 57	57, 097. 32
销售费用		898, 837. 35	1, 462, 565. 34
管理费用		1, 382, 099. 32	2, 165, 740. 61
财务费用		1, 986, 131. 31	4, 296, 560. 38
资产减值损失		51, 836. 91	-275, 255. 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255, 769. 37	-11, 733, 533. 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0	-5, 914, 671. 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____	_____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_____
其他收益		_____	_____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769, 111. 36	-11, 075, 911. 03
加：营业外收入		1, 007, 300. 00	0. 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00	0. 00
减：营业外支出		0. 00	0. 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0	0. 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761, 811. 36	-11, 075, 911. 03
减：所得税费用		62, 368. 44	-2, 618, 350. 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824, 179. 80	-8, 457, 560. 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0	0. 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824, 179. 80	-8, 457, 560. 76
少数股东损益		0. 00	0. 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0	0. 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0	0. 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0	0. 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0	0. 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0	0. 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0	0. 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0. 00	0. 00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4,179.80	-8,457,56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4,179.80	-8,457,56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4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生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926,852.82	72,208,943.02
减：营业成本		14,213,257.64	58,143,809.65
税金及附加		8,172.61	56,341.08
销售费用		861,331.35	1,405,918.42
管理费用		1,357,557.36	1,966,119.30
财务费用		1,984,924.55	4,288,411.81
资产减值损失		53,746.20	-302,41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769.37	-11,733,53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914,67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7,906.26	-10,997,450.28
加：营业外收入		1,007,30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606.26	-10,997,450.28
减：所得税费用		61,889.87	-2,631,46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496.13	-8,365,981.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2,496.13	-8,365,981.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5,512.88	120,089,098.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_____	_____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_____	_____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到的税费返还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135.42	11,686,64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648.30	131,775,7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4,850.00	103,864,15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416.28	1,538,83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65.58	1,501,63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843.26	5,411,2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9,775.12	112,315,8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126.82	19,459,9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_____	15,7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_____	_____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5,75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75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391,0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0,000.00	66,151,06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8,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835.75	1,706,63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345.85	64,887,30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181.60	93,593,93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818.40	-27,442,87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8.42	-7,998,72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31.64	10,165,45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23.22	2,166,730.69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生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2,092.88	108,321,00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895.07	20,993,5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7,987.95	129,314,51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4,850.00	101,026,48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851.07	1,442,7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575.23	1,474,78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6,212.46	5,921,01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9,488.76	109,865,0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500.81	19,449,4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5,75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5,75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75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391,0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0,000.00	66,151,06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8,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835.75	1,706,63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345.85	64,887,30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181.60	93,593,93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818.40	-27,442,87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2.41	-8,009,1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73.88	10,129,92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91.47	2,120,731.9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无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753.74	20,258.04
银行存款	5,369.48	70,173.60
其他货币资金	168,499.94	128,369.59
合 计	242,623.16	218,80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案号为（2016）粤 0308 财保 171 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元亨利价值人民币 4,919,360.00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事项裁定如下：冻结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账号为 600043673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账号为 41001533020052507172 内的存款人民币 4,919,360.00 元，期限为一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案号为（2017）粤 0308 民

初 98 号的《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2017 年 5 月 27 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尚金缘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46350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支付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154.88 元，由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服从法院判决结果，愿意支付上述货款、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不再上诉。2017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08 执 412 号执行通知书：一、向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5824745.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二、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56524 元。根据（2017）粤 0308 民初 98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7）粤 0308 执 412 号执行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积极对该案件的生效判决积极应对，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同时鉴于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狭窄、账户被冻结等影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尚金缘、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沟通、协调，计划用公司存货库存珠宝作为该案件履行偿付的质押来化解经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公司分别已经与尚金缘达成口头协议，待货品点验、价值评估完成之后，办理移交如果债务偿还期届满，公司没有筹到足额现金交付货款，就处置质押物抵偿货款，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谢宗选、黄旭文自愿将个人名下财产（彩宝、翡翠、珍珠、钻石）价值 106,942,456.00 元，交付公司用于公司的全部诉讼执行担保。

注 2：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案件号为（2016）豫 0105 民初 28680 号的《民事裁定书》，就申请人吴杰因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本公司价值人民币 8,000,000.00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如下：查封本公司银行存款 8,000,00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62010100100243222 账号被冻结，冻结金额 8,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冻结期限 1 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131056518010000054 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5,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冻结期限 1 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995030120102034716 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1,000,000.00 元，冻结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冻结期限 1 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3,747.47	100.00	39,256.69	5.74	644,49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83,747.47	100.00	39,256.69	5.74	644,490.7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2,361.17	29,118.06	5.00
1 至 2 年	101,386.30	10,138.63	10.00
合 计	683,747.47	39,256.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562.49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0,598.54	27.88	11,093.87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103.92	22.54	8,523.08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027.00	15.21	5,201.35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649.04	4.48	1,530.13
无锡梁溪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551.26	4.47	1,527.56
合 计		509,929.76	74.58	27,875.9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9,302.94	52.40	1,682,202.86	100.00
1 至 2 年	1,425,793.30	47.60		
合 计	2,995,096.24	100.00	1,682,202.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深圳钰莹珠宝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7,660.00	29.64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第三方	532,642.62	17.78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3,834.00	19.83
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16.69
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3,759.00	4.13
合 计		2,637,895.62	88.0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0,000.00	95.08			8,7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521.91	4.92	59,823.80	13.19	393,69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223,521.91	100.00	59,823.80		9,163,698.1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0,000.00	95.85			9,7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062.43	4.15	35,549.38	8.40	387,51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193,062.43	100.00	35,549.38		10,157,513.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合计	8,770,000.0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817.68	4,090.88	5.00
1 至 2 年	186,079.23	18,607.92	10.00
2 至 3 年	185,625.00	37,125.00	20.00
合计	453,521.91	59,823.8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74.42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保证金	8,770,000.00	9,770,000.00
往来款	82,000.00	38,793.42
商场保证金及押金	301,818.30	358,118.30
代扣社保	52,700.61	26,150.71
合计	9,206,518.91	10,193,062.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2,170,000.00	3-4 年	23.53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21.68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1,600,000.00	3-4 年	17.35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16.26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0.84	
合计		—	8,270,000.00	—	89.66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途物资	10,324,032.56		10,324,032.56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9,717,892.68		219,717,892.68
合计	230,041,925.24		230,041,925.2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途物资	10,613,339.68		10,613,339.68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0,273,194.35		230,273,194.35
合计	240,886,534.03		240,886,534.0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152.71	1,909,435.72
合计	36,152.71	1,909,435.72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000.00	2,289,541.95	2,389,541.9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0,000.00	2,289,541.95	2,389,541.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00.00	905,080.41	924,080.41
2、本期增加金额	9,499.98	232,805.44	242,305.42

(1) 计提	9,499.98	232,805.44	242,305.4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499.98	1,137,885.85	1,166,385.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71,500.02	1,151,656.10	1,223,156.12
1、期末账面价值	71,500.02	1,151,656.10	1,223,156.12
2、期初账面价值	81,000.00	1,384,461.54	1,465,461.54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080.49	24,770.12	47,243.54	11,810.90
合计	99,080.49	24,770.12	47,243.54	11,810.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778,540.00	194,635.00	477,229.37	119,307.34
合计	778,540.00	194,635.00	477,229.37	119,307.34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1,900,000.00	57,964,686.50

信用借款		
合计	71,900,000.00	62,964,686.50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 即借交通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8,000,000.00 元, 根据合同 2017 年 1 月 13 日已到期, 截止报告日尚未归还, 通过沟通协商计划重组该笔贷款。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年	利率%	抵(质)押品/ 保证人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2017-2-18 至 2018-2-19	人民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 +1.5725%	黄旭文、谢宗 选、河南省银融 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2017-3-12 至 2018-3-11	人民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 +1.5725%	黄旭文、谢宗 选、河南省银融 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4,900,000.00	2017-4-18 至 2018-4-19	人民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 +1.5725%	黄旭文、谢宗 选、河南一恒贞 珠宝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借 款
交通银行郑州南阳 北路支行	8,000,000.00	2016-1-14 至 2017-1-13	5.87%	黄旭文、谢宗 选、河南省工商 联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借 款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 支行	20,000,000.00	2017-9-9 至 2018-9-8	人民银行 基础利率 上浮 30%	谢宗选、黄旭 文、河南省中小 企业担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 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6-13 至 2018-6-12	7.00%	黄旭文、谢宗 选、郑州农业担 保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 质押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18 至 2017-10-17	焦作中旅 银行贷款 基础利率 上浮 50%	黄旭文、谢宗 选、河南省中小 企业投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聚宝互联科技(深 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3-27 至 2017-9-26	7.80%	鑫融基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洛阳银行瑞达路支 行	9,000,000.00	2017-2-23 至 2018-2-5	6.09%	河南奥罗拉钻 石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借 款

合计	71,900,000.00	——	——	——	——
----	---------------	----	----	----	----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338,700.00	48,215,070.63
合计	48,338,700.00	48,215,070.63

其他说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金租赁明细如下：

租赁银行	租赁重量 (KG)	估算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177	48,338,700.00
合计	177	48,338,700.00

注：201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编号：0170200019-2016L0010）100KG 的黄金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签订合同质押了 219.00 KG 黄金，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编号：0170200019-2017L0003）43KG 的黄金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合同质押了 95.00KG 黄金，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编号：0170200019-2017L0002）34KG 的黄金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签订合同质押了 90.00 KG 黄金，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1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4,384,855.83	13,349,602.50
合计	14,384,855.83	13,349,602.5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8,927,143.90	诉讼中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4,635,076.00	计划还款或存货质押
合计	13,562,219.90	

1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164,681.79	45,840,264.93
合计	31,164,681.79	45,840,264.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19,539,894.46	还未售出商品
登封市市区英特纳黄金珠宝店	7,294,392.34	还未售出商品
新乡市英特纳黄金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1,791,287.03	还未售出商品
河南省龙凤珠宝有限公司	1,465,872.85	还未售出商品
合计	30,091,446.68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728.52	556,920.56	588,738.16	173,91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48	149,853.26	138,035.66	12,089.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6,000.00	706,773.82	726,773.82	186,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129.56	441,832.92	477,690.36	168,272.12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598.96	64,627.25	60,587.41	5,63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8.96	55,623.06	52,423.02	4,799.00
工伤保险费		1,992.70	1,752.70	240.00
生育保险费		7,011.49	6,411.69	599.80
4、住房公积金		44,480.00	44,4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0.39	5,980.39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5,728.52	556,920.56	588,738.16	173,910.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71.48	141,985.23	130,587.63	11,669.08
2、失业保险费		7,868.03	7,448.03	42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1.48	149,853.26	138,035.66	12,089.08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83.07	44,786.87
企业所得税	158,398.10	
个人所得税	1,114.83	256,14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8	97.55
教育费附加	149.92	2,239.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35.08
印花税	216.33	
合计	162,172.13	306,400.81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6,538,860.37	10,231,793.42
代扣社保	37,363.67	44,206.58
暂收保险基金	13,386.60	13,386.60
投资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739,610.64	10,439,386.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玉乐	1,000,000.00	尚未偿还
林泽敏	150,000.00	尚未偿还
合计	1,150,000.00	

16、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000,000.00						61,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46,541.12			13,346,541.12

合计	13,346,541.12			13,346,541.12
----	---------------	--	--	---------------

1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合计	72,197.92			72,197.92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69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6,69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179.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7,481.89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38,887.73	15,224,772.26	76,616,266.80	62,337,264.82
其他业务				
合计	16,038,887.73	15,224,772.26	76,616,266.80	62,337,264.82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597.80	4,91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7.73	30,427.18
教育费附加	1,151.88	13,04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7.93	8,715.17
印花税	3,347.23	
合计	8,552.57	57,097.32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场管理费	427,992.24	469,184.09

工资	354,551.89	877,532.12
交通费	3,398.00	2,918.00
业务招待费	25,441.00	12,612.00
差旅费	1,543.00	11,407.50
其他	85,911.22	88,911.63
合计	898,837.35	1,462,565.34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760.00	98,084.52
养老保险费	130,587.63	141,278.04
工资	363,054.61	390,864.01
业务招待费	45,544.60	71,026.30
印花税	7,953.00	36,563.83
工会经费	6,292.39	8,554.85
租赁费		270,197.14
物业管理费	6,492.00	4,722.00
交通费	7,964.00	31,352.00
工伤保险	1,752.70	1,393.61
失业保险	7,448.03	10,600.34
医疗保险	52,423.02	85,491.00
生育险	6,411.69	10,615.92
电话费	1,000.00	2,400.00
低值易耗品		39,370.28
折旧	242,305.42	226,233.69
中介费	419,658.00	553,154.25
快递费	6,794.28	12,279.36
保险费	2,442.69	100,060.00
网站建设费	7,500.00	11,280.00
住房公积金	44,480.00	50,001.40
其他	17,235.26	10,218.07
合计	1,382,099.32	2,165,740.61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7,687.76	1,706,631.55

减：利息收入	3.81	63,876.68
利息净支出	1,407,683.95	1,642,754.87
手续费	6,677.91	39,580.47
融资费用		731,700.00
黄金租赁费用	571,769.45	1,882,525.04
合计	1,986,131.31	4,296,560.38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836.91	21,904.65
存货跌价损失		-297,160.00
合计	51,836.91	-275,255.35

2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5,769.37	-11,733,533.2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5,769.37	-11,733,533.28
合计	-1,255,769.37	-11,733,533.28

2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263.88	-5,914,6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06,263.88	-5,914,671.43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	-------	-------	-------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7,300.00		7,300.00
合计	1,007,300.00		1,007,3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成功财政局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168.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368.44	-2,926,518.67
合计	62,368.44	-2,618,350.27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524,135.42	11,686,648.89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2,524,135.42	11,686,648.89

其中，本期“往来款”明细（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向股东黄旭文借款	814,493.98
工行黄金租赁保证金退回	252,500.00
工行黄金租赁保证金退回	241,512.97
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退还押金	77,232.17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退还装修押金	68,396.30
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退还押金	70,000.00
合计	1,524,135.4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908,434.45	3,094,679.75
费用支出	1,426,730.90	2,276,964.03
手续费	6,677.91	39,580.47
合计	5,341,843.26	5,411,224.25

其中，本期“往来款”明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支付涉诉案件诉讼费	450,000.00
支付 2016 年年报审计费	350,000.00
支付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货品包装物押金	1,219,900.00
支付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租用对方展柜押金	1,100,000.00
归还股东黄旭文款	788,534.45
合计	3,908,434.4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530,000.00
借金业务资金流入		28,861,063.31
合计		30,391,063.31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100,000.00
还银行借金业务流出	1,084,345.85	52,563,128.02
融资费用		731,700.00
黄金租赁费		1,492,475.85
合计	1,084,345.85	64,887,303.87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4,179.80	-8,457,56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674.20	-275,25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305.42	226,233.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5,769.37	11,733,53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7,687.76	4,320,85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4,6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18.55	-1,988,01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27.66	-938,505.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4,608.79	-18,315,49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1,004.81	-12,662,14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5,858.12	39,901,57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126.82	19,459,900.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623.22	2,166,73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431.64	10,165,458.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8.42	-7,998,727.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123.22	2,166,730.69
其中：库存现金	68,753.74	64,91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9.48	2,101,82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23.22	2,166,730.69

3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499.94	详见附注“二、（一）1、货币资金”
存货	—	详见附注“二、（一）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68,499.94	

（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珠宝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法人股股东，皆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夫妇，分别持股 55.08%、36.7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宗选、黄旭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	郑州市	黄旭文	珠宝销售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	深圳市	谢宗选	珠宝销售

（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100	91410105396040227U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	914403000527548599

3.1、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欢乐多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省奥罗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奥罗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比例为 0.11%	
谢军辉	董事，持股比例为 0.24%	系谢宗选的侄儿、冯利娟的配偶
冯利娟	董事	系谢军辉配偶
梁兵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0.13%	
毛娟娟	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为 0.04%	2017 年 7 月 6 日离职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 0.02%	
刘慧芳	监事	
马喜艳	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0.11%	

注：企业全体股东除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

3.2、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黄旭文作为普通合伙人、谢宗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注册了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黄飞雪，系元亨利珠宝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旭文的妹妹，现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

(3) 黄旭辉，系元亨利珠宝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旭文的哥哥，现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南欢乐多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普通事务合伙人、河南省奥罗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南奥罗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黄旭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26-1-1	-120,000.00	协议价格	-120,000.00
谢宗选	河南美美珠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26-1-1	-18,000.00	协议价格	-18,000.00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足金饰品	市场价格	545,104.19	0.31	-	-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足金饰品	市场价格	317,390.27	0.18	1,965,811.98	3.19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短期借款）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已经完毕
------	------	-------	-------	------------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5.11	2016.11.11	否,被担保方逾期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5.11	2016.11.10	否,被担保方逾期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4,685,000.00	2014.3.28	2014.12.28	否,被担保方逾期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	2015.9.18	2015.9.27	否,被担保方逾期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12.16	2016.1.16	否,被担保方逾期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8,805,500.00	2016.8.3	-	否,被担保方逾期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5.1.23	2015.12.31	否,被担保方逾期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40,356.00	2016.4.20	2017.4.19	否,被担保方逾期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2-18	2018-2-19	否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3-12	2018-3-11	否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7-4-18	2018-4-19	否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1-13	2018-1-14	否
谢宗选、黄旭文、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9-9	2018-9-8	否
黄旭文、谢宗选、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13	2018-6-12	否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18	2017-10-17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2-23	2018-2-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黄金租赁）

担保方	本金重量/kg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	34	2017-4-14	2018-4-5	否
黄旭文、谢宗选	35	2016-4-14	2017-4-6	是
黄旭文、谢宗选	43	2017-3-31	2018-3-27	否

黄旭文、谢宗选	45	2016-2-3	2017-2-2	是
黄旭文、谢宗选	100	2016-9-9	2016-9-8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30,649.04	1,532.4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05,091.76	87,701.49
其他应付款	谢宗选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旭文	25,959.53	240,000.00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1,686.90	100.00	41,155.98	5.70	680,53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21,686.90	100.00	41,155.98	5.70	680,530.9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3,884.08	100.00	11,694.20	5.00	222,189.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0,254.06	31,012.70	5.00
1 至 2 年	101,432.84	10,143.28	10.00
合计	721,686.90	41,155.98	5.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461.78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9,732.39	41.53	15,804.51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0,598.54	26.41	11,093.87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027.00	14.41	5,201.35
无锡梁溪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551.26	4.23	1,527.56
烟台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460.60	3.53	2,083.24
合计		650,369.79	90.11	35,710.5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0,000.00	95.08			8,7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521.91	4.92	59,823.80	13.19	393,69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23,521.91	100.00	59,823.80		9,163,698.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0,000.00	95.85			9,7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962.92	4.15	35,544.40	8.40	387,41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92,962.92	100.00	35,544.40	0.35	10,157,418.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发现减值迹象
合计	8,77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817.68	4,090.88	5.00
1 至 2 年	186,079.23	18,607.92	10.00
2 至 3 年	185,625.00	37,125.00	20.00
合计	453,521.91	59,823.8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74.4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保证金	8,770,000.00	9,770,000.00
往来款	82,000.00	38,793.42
商场保证金及押金	301,818.30	358,118.30
代扣社保	52,700.61	26,150.71
合计	9,206,518.91	10,193,062.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2,170,000.00	3-4 年	23.53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21.68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1,600,000.00	3-4 年	17.35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16.26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0.84	
合计		—	8,270,000.00	—	89.6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74,896.82		34,174,896.82	34,174,896.82		34,174,896.82

合计	34,174,896.82		34,174,896.82	34,174,896.82		34,174,896.82
----	---------------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4,174,896.82			4,174,896.82		
合计	34,174,896.82			34,174,896.8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26,852.82	14,213,257.64	72,208,943.02	58,143,809.65
其他业务				
合计	14,926,852.82	14,213,257.64	72,208,943.02	58,143,809.6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6,263.88	-5,914,6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914,671.4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